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853號

原告 謝欣穎

謝欣曄

謝佳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尤英夫 律師

被告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（部長）

參加人 國防部

代表人 顧立雄（部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撤銷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國防部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…。（第3項）前二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國防部為建築兵舍營房，報經行政院以民國43年11月25日台43（內）字第7484號令核准徵收臺北市大安區下內埔段（下稱下內埔段）75、76、77、78、200地號等5筆土地，並令由內政部以43年12月1日內地字第60261號函知臺灣省政府以43年12月2日□府民地丁字第4285號令由臺北市政府以43年12月11日□北市地權字第33365號公告徵收。原告謝欣穎、謝欣曄、謝佳宏於112年5月12日提出「請求書」，依土地徵收條例（下稱徵收條例）第49條、第50條規定，向臺北市政府請求撤銷徵收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09、209-1、257、263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下內埔段200、76、77、78

01 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臺北市政府以112年8月4日
02 府授地用字第1126019145號函復原告略以：經會勘結果，無
03 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撤銷徵收規定之適用等
04 語。原告不服，於112年8月4日向被告內政部請求撤銷徵收
05 系爭土地，經被告以112年1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8123
06 號函復原告略以：經112年12月6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8
07 次會議決議不准予撤銷徵收等語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
08 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113年6月12日院臺訴字第11
09 35011255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其訴願。原告仍不服，乃提起本
10 件行政訴訟。

11 三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就系爭土地撤銷徵收，並將土地返還原
12 告，是本院如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需地機關國防部之權利
13 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而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
14 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6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7 法官 彭康凡

18 法官 李明益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2 書記官 范煥堂